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好庭
傳真：03-8234990
電話：03-8223874、8227171分機382
電子信箱：yu10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70252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紀錄。
(1070252922_Attach000.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2月3日召開「107年度全國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暨「107年度直轄市、縣（市）輔具工作成效查核優等縣市頒獎活動」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12月19日社家障字第1070778282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補助10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非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輔具服務單位，爰自108年3月1日起，僅能由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單位評估之68項輔具，應至本縣輔具中心（03-822-5365）評估，請協助宣導。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花蓮縣衛生局、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本府社會處福利科(長照輔具承辦)

花衛 108/01/04



HA108000075

電子文
騎

生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